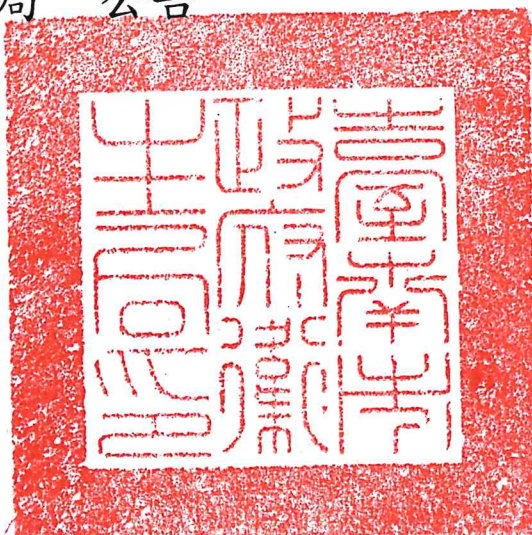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4084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、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運動場館(地)及民眾。
- 三、本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視違規情節分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或第7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裁處。
- 四、本局110年7月23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26240A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。

局長許以霖